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302B號、公告、草案總說明、草案意見表

(A09000000E_11500416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167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167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1670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職場霸凌防治準則」訂定草案，並附公告、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意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4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3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302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隔日起3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